

为司法改革明确法律指引

□ 张 岩



度统一。将司法责任制确立为“两院”组织法的基本原则，可以说浓缩了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上述两个基本方面。

进一步规范司法机关的设置和职权。《法院组织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可以设立巡回法庭，可以设立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这是适应专业化、类型化案件集中管辖和审理的需要，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体制改革关于法院组织方面的一些重要改革。在职权方面，也有很多重要的变化，比如确立了指导性案例的法律地位，这是立足于我国政治架构、立法制度、法律传统、司法现状的重大改革创新，有利于审判、检察工作中正确适用法律；再比如，规定检察院可以提起公益诉讼，这体现了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衔接；还比如，明确了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权的原则和方式。这些修订，有利于形成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符合司法运行规律。

明确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司法人才队伍建设直接作用于司法改革的质量。长期以来，我国对法官、检察官实行与一般公务员基本相同的管理模式，带来不少弊端。为了加强法官、检察官的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我国的司法体制改革将司法人员的分类管理作为一项重点内容并取得了突出成效。此次修法对此予以了明确，将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分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和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明确法官、检察官实行员额制。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员额制与司法权的运行关系较为密切。从域外经验看，考虑到法官员额的变化频率较快，主流做法是在特别法中规定。但由于目前员额制改革还在推进过程



核心阅读

社会信用立法直接关系公民的实体权利和义务，无论在价值选择还是技术规则确立方面，都应保持高度审慎的态度，以良法善治保障良好的信用环境。

近年来，为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全国已有多个地区出台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旨在建立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国家层面的信用立法也已纳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探索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研究制定信用方面的法律，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但必须认识到，社会信用立法直接关系公民的实体权利和义务，无论在价值选择还是技术规则确立方面，都应保持高度审慎的态度。在推进社会信用立法的过程中，以下几方面应当引起重视。

适时出台统一规范

社会信用立法方面，中央层面的法律离不开地方立法的尝试。在我国，河北、上海、湖北等地已经或正在推动信用体系立法，在建设社会信用基础性法律法规体系的进程中，地方立法走在了国家前面，这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目前国家层面尚无正式立法，只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只能起到指引方向的作用，无法据此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正是因为这一点，目前有些地区对信用法理的理解没有形成共识，政府部门和市场领域还存在着行事不够规范的现象，潜藏着侵权风险。因此，在总结地方经验的基础上，及时形成共识、推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立法显得十分必要。

注重把握重点领域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包含的内容非常广泛，包括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但在现阶段，立法应该有所侧重，选择重

社会信用立法要把握好四个方面

□ 杜 民

区分法律规范与道德标准

“信用”是一个具有强烈道德意味的概念，长期以来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之中。在推进信用立法的过程中，处理好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道德会因年代、地域、职业、受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等的差异而呈现多元特征，因而具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无法产生法律规范意义上的结果。而法律规范则以社会主流道德为基础，强调精确性。信用立法并非将道德直接变为法律规定，如果只是简单地将道德直接转变为法律，则会导致法律专业术语混乱复杂，含糊不清，也极易导致规范的滥用。因此，在推动信用体系立法的过程中，应避免直接引入道德概念，而是要将抽象的道德概念转化为清晰明确的法言法语，将复杂的道德判断转化为逻辑清晰的归纳判断。

高度关注对个人权利的保护

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和信用市场运行必然涉及一部分属于个人隐私范畴的信息合理利用与有效保护的问题。哪些主体是公共信用信息的主体，哪些信息应当纳入信用信息平台，纳入平台之后又可以被怎样运用，这些都必须要在法律框架内进行。信用立法必须对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权予以高度关注，通过精细的设计，尽量平衡隐私保护与信用信息共享之间的矛盾，尤其是要防止公权力对个人事务的过分干涉，影响社会活力。一方面，通过对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和使用，能够服务于信用评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风险控制等信用活动，推动社会治理体制的创新。倘若对信用信息的保护过于严格，将

阻碍信用信息的有效流通和功能发挥。另一方面，如果对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保护不周，将导致信用信息的泄露和滥用，严重侵犯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所以在信用立法过程中，可以对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类型化区分，适用不同的公开、利用和保护规则；考虑设置相应的安全等级和安全保密措施，保障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和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立法应充分保障信用主体的信用权益，明确赋予信用主体信息知情权、信息异议权和信息修复权等。



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的著作权保护

□ 王宝卿

是“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构成这类作品，要满足两个要件：一是要符合固定的要求，即作品要“摄制在一定介质上”，二是要符合独创性的要求，这也是对所有作品的核心要求。法院一般也是基于这两个要件，对体育赛事节目的法律属性进行分析的。首先，是否符合固定的要求呢？有人认为，体育赛事的转播信号所承载的画面是否已被固定，因比赛转播阶段的不同而不同。一般来讲，如果是现场直播，采用随摄随播的方式，此时整体比赛画面还没有被稳定地固定在有形载体上，这时的赛事直播信号所承载画面还不能满足电影作品中固定的要求。但是赛事直播结束，直播画面已经整体被固定在有形载体上，这时形成的节目符合固定的要求。对于这一问题的认定，虽有不同意见，但争议不大，或者说被更大的争议淹没了，那就是体育赛事直播节目是否符合“独创性”的要求。

我们该如何认定“独创性”呢？司法机关一般从独创性的高度和角度两个方面进行分析。首先认为，电影作品与录像制品之间的区别在于独创性程度的高低，而非独创性的有无。其次从判断角度认为，体育赛事属于客观事件，即便构成作品也属于纪实

类电影作品，纪实类电影作品的独创性应从“对素材的选择、对素材的拍摄、对拍摄画面的选择及编排”三个方面予以体现。因此，目前的司法实践一般认为，体育赛事信号直播存在诸多客观限制因素，使得赛事信号所承载连续画面在素材的选择方面基本上无个性化选择，而在对素材的拍摄、对被拍摄画面的选择及编排等方面的个性化选择空间则相当有限。从类型化的角度分析，受上述因素限制的体育赛事直播信号所承载的连续画面，在独创性高度上较难符合作品的要求。也就是说：独创性不够。

在一些业界人士看来，当前对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到底属于“作品”还是“制品”的争议，根源不在法律理解的差异上，也不在规则语境的表达上，而很大程度上是对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创作”的不了解。很多学者或法官对于赛事节目创作的理念、过程、手法、独创性体现都知之甚少（与这一行业在技术上的高度专业性有关）。造成一些误解，主要体现在认为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只是客观记录，画面只能根据赛事进程被动选择，缺乏主导性。而事实上，客观记录并不意味着创造空间小，或者不具有创造性，例如新闻记录节目，同样是对客观事实的记录，就可以获得版权保护。现在赛事直播经常采用大量的背

景调查和故事性叙事设计，导演团队需要充分的前期设计，各种台本预案的编写，电影手法也被大量使用，远不是简单机械的“客观记录”。再者，对赛事的客观记录并不意味着画面上的被动选择，例如，在2014年的世界杯决赛直播中，摄制方安排了38个不同的摄像机拍摄，甚至动用了“飞猫”这种摄像设备，在德国运动员格策打进关键进球的时候，“飞猫”摄影机绕着他进行了一个360度的环绕，让观众感受到一个运动员完成绝杀之后的群情激昂。显然，这样的赛事转播和过去的电视直播已经有了明显不同，它已经随着技术进步发展出一种新的视觉语言体系，这种视觉体系在多机位镜头选择衔接上的节奏和技巧，完全可以构筑出兼具思想性和艺术性的作品。

体育赛事直播节目著作权保护的完善路径

体育赛事直播节目每年产生数以亿计的产业利益，其著作权保护，关系到多方的利益平衡，更关系到整个体育产业的发展。但是随着转播技术飞速发展，尤其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盗播侵权行为日益严重。在这样

的背景下，尽快完善法律法规有重要意义。在具体操作上，参考国外的立法经验，主要有三种思路。

一是对“电影作品”作司法扩大解释，用“电影作品”来包括一切影视、录像作品或录像制品，英国便是这么操作的。我国目前的《著作权法》中，电影作品的提法，虽符合伯尔尼公约1971年的文本，但与近年技术发展相比明显落后，而且现实中区分影视作品、录像作品与邻接权中的录像制品往往比较困难，单是这些概念就容易产生误解。

二是采用“视听作品”的概念，在1989年4月缔结的《视听作品国际登记条约》中，认为一系列镜头伴随或不伴随声响而固定在一定介质上，可以复制，供人们视、听的作品，统称“视听作品”（Audiovisual Works）。照此定义，电影、电视、录像中的绝大部分内容都属于视听作品，体育赛事直播节目自然也就纳入了其中予以保护，法国就是采取这样的立法模式。

三是完善邻接权保护，例如，德国现行著作权法中将体育赛事直播节目视为具有较低独创性的活动图像，而采邻接权保护的做法，这一点有点类似我国的立法规定，但德国给予“活动图像”以很高程度的邻接权保

护，其保护程度与电影作品相差无几，而且对于创造性高的电视现场直播（节目）可以认定为电影作品予以保护。这样的保护模式，使得权利人在受到侵害时，可酌情选择以哪一类规定起诉要求保护。

我国目前的立法倾向于采取“视听作品”的思路，在国家版权局提交的《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中对现行《著作权法》的第3条进行了修改，用“视听作品”取代“电影作品”的称谓，同时取消了“录像制品”这一邻接权客体。如果这一修法思路得以实现，体育赛事节目也就不必在“电影作品”与“录像制品”之间纠结选择了。

在体育赛事直播节目著作权保护的问题上，不论是立法修繕，还是学术讨论，乃至司法实践，都应更多地从立法目的、产业发展的现实需求上进行思考和权衡。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的商业价值巨大，投入成本也越来越大，其组织者、传播者理应享有权利并实现利益。

目前国际上大多国家均采纳“视听作品”概念取代传统的“电影作品”概念，其立法目的正在于扩大对视听形态内容的作品保护范围。即便大陆法系国家也逐渐接受对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给予作品保护的趋势。我国在修法尚未完成前，司法界应拿出勇气和智慧，在现行法律的框架内，结合个案的具体情况来分析权利内容，积极回应各方诉求，运用自由裁量权限，灵活确定权利归属，努力实现个案的情境正义，推动体育赛事直播节目早日走出著作权保护的困境。



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到底属不属于“作品”？这要从我国法律规定上找依据。根据《著作权法》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所列举的作品形式，与体育赛事直播节目最为贴近的规定就